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706號

原告 福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正良(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冠諭 律師

被告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代表人 呂玉枝(局長)

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 律師

吳典倫 律師

張軒 律師

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

代表人 莊翠雲(部長)

訴訟代理人 洪嘉蘭

徐嘉莉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地方稅務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二、緣原告自民國112年1月14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於花蓮縣境內開採礦石1,153,662公噸，被告依經濟部礦務局112年7月31日礦局輔二字第11200053860號函提供之「礦業權者礦

01 區資料及開採礦石數量通報表」通報後，按「花蓮縣礦石開
02 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下稱系爭自治條例）第6條規
03 定，以112年8月11日花稅土字第1120234750號函核定課徵礦
04 石開採特別稅應納稅額新臺幣7,965萬6,340元，原告不服，
05 申請復查，經被告112年11月27日花稅法字第1120017292號
06 復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花蓮縣政府113
07 年4月29日113年訴字第1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猶不服，遂
08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按財政部為掌理財稅事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本件係原告不服
10 被告核課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行政爭訟，事涉系爭自
11 治條例相關規範之爭議，而系爭自治條例係經財政部實質審
12 查後以112年1月6日台財稅字第11104732282號函部分同意備
13 查(除第8條有關滯納金計徵標準部分外，本院卷第343、344
14 頁)，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將有助於本件訴訟之審
15 理，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7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
18 法官 吳坤芳
19 法官 郭淑珍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不得聲明不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劉聿菲